

# 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3 版)

## 目 录

<b>1 总则</b> .....	3
1.1 编制目的 .....	3
1.2 编制依据 .....	3
1.3 适用范围 .....	3
1.4 工作原则 .....	3
1.5 预案体系 .....	3
<b>2 风险评估</b> .....	4
2.1 区域基本情况 .....	4
2.2 存在的风险源 .....	4
2.3 区域薄弱环节 .....	5
<b>3 组织体系</b> .....	5
3.1 领导机构 .....	5
3.2 工作机构 .....	6
3.3 街道、镇 .....	11
<b>4 预防与预警</b> .....	12
4.1 预防预警信息 .....	12
4.2 预警级别划分 .....	13
4.3 预防预警行动 .....	14
4.4 主要防御方案 .....	15
<b>5 应急响应</b> .....	16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6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17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22
5.4 应急结束 .....	23
<b>6 后期处置</b> .....	24

6.1	灾后救助	24
6.2	抢险物资补充	24
6.3	水毁工程修复	24
6.4	灾后重建	25
6.5	保险与补偿	25
6.6	调查与总结	25
<b>7</b>	<b>应急保障</b>	<b>25</b>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25
7.3	专业保障	26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27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27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b>8</b>	<b>监督管理</b>	<b>28</b>
8.1	培训	28
8.2	演练	29
8.3	奖惩	29
8.4	预案管理	2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静安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整体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上海市防汛条例》（2017年修正）、《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 1.5 预案体系

（1）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本区汛情和台风的总体计划和行动指南，用于指导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区专项应急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街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街镇专项应急预案是各街镇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本区域内的汛情和台风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调用相关资源、组织和指挥应急抢险行动的指南。街镇专项应急预案由各街镇制定，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3）部门和单位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和单位专项应急预案是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区专项应急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制定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各部门和单位制定，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 2 风险评估

### 2.1 区域基本情况

静安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横跨苏州河两岸，东与虹口、黄浦区相邻，西与普陀、宝山区毗邻，南与长宁、徐汇区两区相望，北与宝山区接壤。全境总面积为 36.77 平方公里。全区辖 13 个街道、1 个镇，有 268 个居（村）委会，常住人口 97.57 万人，人口密集。

静安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属于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进入盛夏，受热岛效应影响更大，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近三年来汛期平均降雨量占全年的 64% 以上。

静安区范围内共有河道 10 条段，河道水域面积约 0.599 平方公里，总长度约 27.8 公里。流经我区的市管河道有 4 条段，总长 22.25 公里，水面积 0.535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河长 4.73 公里，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长 4.84 公里，东茭泾-彭越浦长 8.32 公里，走马塘长 4.36 公里。区管河道有 6 段，总长 5.56 公里，水面积 0.0633 平方公里，其中夏长浦长 2.63 公里，徐家宅河长 1.07 公里，中扬湖长 0.76 公里，江场河长 0.26 公里，先锋河长 0.27 公里，蚂蚁浜长 0.58 公里；其它河道 8 条段，水域面积 0.097 平方公里。总体河湖水面率为 1.89%，蓄水能力差。

全区现有主要道路 224 条、道路面积 570 万平方米，地下通道 7 处，各类桥梁（天桥）44 座。

### 2.2 存在的风险源

#### 2.2.1 风的影响

上海每年大概经受 2 至 3 个左右台风的影响，有的台风会在上海登陆，有的台风会在上海周边登陆，这些台风都会给上海带来风雨影响。当陆地阵风在 10 级以上时，可能会导致危棚简屋倒塌，行道树、景观树木倾斜倒伏，广告牌、店招店牌、在建工地塔吊、高空构筑物等的掉落，造成人员伤亡。

#### 2.2.2 雨的影响

对静安区影响较大的是暴雨，特别是小时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暴雨会导致小区、道路积水、地下空间进水、居民家中进水和渗水。长时间下雨，还会让河道水位暴涨，超过防汛墙的设防标准，产生漫溢，造成严重内涝。

### 2.2.3 洪水的影响

上海受上游洪水影响较大，上游洪水较严重时，超过河道设防标准，可能会产生漫溢，甚至会冲塌防汛墙。

### 2.2.4 天文大潮的影响

平时天文大潮一般对上海影响不大，如果叠加台风、暴雨甚至洪水，对上海的影响就很大。会导致河道水位高、市政管网雨水排不出、洪水难以退却，对防汛墙带来很大冲击。

## 2.3 区域薄弱环节

(1) 内河部分河段防汛墙的建造标准相对较低，总体防御灾害的能力还比较弱。虽然流经我区的苏州河上的一线防汛墙和彭越浦、俞泾浦等 9 条段内河河道上的防汛墙基本达到了“百年一遇”的防汛标准，但内河调蓄、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出现暴雨和高潮位时，可能迫使彭越浦、俞泾浦等沿河排水泵站停机，将加剧区域内积水，部分防汛墙也可能出现险情。

(2) 本区地势低，现有市政排水能力大部分还是一年一遇的设防标准，排水管网相对比较陈旧，部分地区处于泵站末梢，处于低洼地区的居民街坊，遇大暴雨极易引起大面积积水。

(3) 本区南京西路、静安寺、上海火车站周围地区和共和新路沿线等存在大量广告设施，区域内的玻璃幕墙建筑也不少，在台风时可能会被吹落。

(4) 区域内存存大量地下空间，当暴雨超过地下空间的防御能力时，会导致雨水倒灌的险情。

(5) 重大市政建设项目跨汛期、跨年度施工，例如北横通道等，可能会造成周边市政排水能力降低。

## 3 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防汛条例》明确，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在区防汛指挥部直接指导下开展，区政府是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

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会商决策、决定和指挥部署，防汛防台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和工作安排由区防汛办负责。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分别由分管应急和城建的副区长共同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建管委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人武部和武警部队的分管领导担任，本区各街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区防汛指挥部按应急响应等级开设，其中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设在区城运中心指挥大厅，Ⅳ级应急响应设在区防汛办指挥室。区防汛办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共同组成，区防汛办主任分别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主要行政领导担任。

## 3.2 工作机构

### 3.2.1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组织组织拟订本区防汛防台的有关规定和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工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资料汇编等工作；

(5) 及时转发全市雨情、风情、水情，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正确发布本区、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分析评估等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及防台防汛的其他事项。

### 3.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设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突发性灾难事故的调查、取证及善后处置工作。

(2) 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工作。

(3) 负责灾民安置和安抚工作，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救济物品，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帮助灾区重建家园。

(4) 负责社会救援捐助钱物的收集、管理、发放工作。

## (二)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 负责自管市政地下通道泵站的维护和运行、市政下水道疏通养护及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2) 负责对建筑、市政工地、重大工程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及工地的泥浆水排放监管工作；

(3) 负责苏州河一线防汛墙和内河防汛墙的安全监管、维护和抢险工作，内河河道的疏浚清障工作；

(4) 负责全区各类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抢险工作；

(5) 负责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抢险的协调工作。

## (三) 区人武部

(1) 遇自然灾害侵袭时，根据汛情需要，遵照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执行重大防汛抢险救灾的突击任务；负责与相关驻军联系，必要时请求军队支援；

(2) 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协助维持受灾地区的治安、交通安全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四) 武警执勤第一支队

(1) 参与地方政府抢救受灾地区的被困人员和疏散被困群众；

(2) 参与出险地区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地方专业抢险队伍排除或控制险情；

(3) 参与地方政府对重要物资的抢运和转移工作；

(4) 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紧急情况下，对重要地区、重要设施、重大险情现场实施封控。

(5) 参加受灾地区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 （五）区绿化和市容局

（1）负责全区霓虹灯、广告牌的监管和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全区霓虹灯、广告牌应急抢修队伍和车辆。

（2）负责防汛墙沿线道路的清障、保证道路畅通；暴雨时，及时清除路边进水口处垃圾，确保排水畅通；负责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3）负责全区行道树、公园和公共绿地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绿地应急抢险工作；

（4）负责全区抢险土方的储备、运输工作。

#### （六）区房管局。

（1）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全区危房抢险救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2）负责对全区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登记造册，并协助区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3）负责督促全区各物业公司做好危房简屋的检查和抢险工作；负责危旧私房的督修工作；组织落实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

（4）负责督查全区各物业公司落实街坊排水管道的疏通养护及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类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监管和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抢险工作以及居住小区内的地下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5）组织落实全区动拆迁基地的防汛安全工作。

#### （七）区民防办

（1）负责落实全区民防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

（2）组织落实民防抢险队伍和车辆；确保迅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八）区商务委

（1）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工业、商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2）协助组织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供应；

#### （九）区国资委

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 （十）区教育局



(1) 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2) 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 (十一) 区公安局

(1) 负责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消防安全、加强对危险品、剧毒品的监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 负责维护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转移等相关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3) 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4) 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各项抢险救灾工作。

#### (十二)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对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督促落实整改。

(2) 负责做好道路、街面险情、灾情的巡查发现工作，配合做好道路积水、退水情况、广告牌、行道树倒伏损坏情况的统计上报。

#### (十三)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督促各旅游场所、旅行社和星级酒店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2) 负责辖区内旅游景点、游客的应急疏散，落实有关宾馆作为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3)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有关旅游或游乐活动等的中止和安全工作。

#### (十四) 区体育局

(1) 督促各体育场所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2) 协调落实有关体育场所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3)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有关体育赛事或活动等的中止和安全工作。

#### (十五)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车辆，保证各类急救药品的储备。

(2) 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工作。

(3) 负责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十六) 区财政局

(1) 负责防汛防台等经费的安排。

(2) 落实防汛防台应急抢险器材、物资储备的经费。

(3) 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和居民小区积水点改造所需资金。

(4) 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负责紧急情况下保障区领导及相关部门使用车辆。

(2) 做好区政府机关办公地、防汛指挥机构等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十八) 区消防支队

承担紧急情况下突击排水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 区城运中心

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涉及防汛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区防汛指挥场所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 上海站管委办

(1) 负责管辖区域内房屋、广告牌、树木、地下空间和排水管道疏通养护等防汛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

(2) 负责管辖区域内旅客应急撤离工作；

(3) 配合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安置场所的保障工作；

(二十一) 北方集团

(1) 负责北部地区（原闸北）直管公房的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落实北部地区（原闸北）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负责做好危房的应急抢险、地下设施防汛安全及应急抢险工作。

(3) 协助做好全区危棚简屋的检查和抢险工作。

(二十二) 大宁资产经营公司

(1) 负责落实北部地区（原闸北）绿化部门的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2) 主要负责实施北部地区（原闸北）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蛇皮袋、草包、扎袋绳）的储备、调运和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4) 负责大宁—灵石泵站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区域排水畅通。

#### (二十三) 市北高新集团

(1) 负责集团管辖区域内自管市政道路汛期防汛排水安全工作；

(2) 负责落实管辖区域内市政、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3) 负责落实管辖区域内市政、绿化等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4) 负责江场泵站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障区域排水畅通。

#### (二十四) 静安置业集团

(1) 负责南部地区（原静安）直管公房的防汛防台工作。

(2) 负责落实南部地区（原静安）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负责做好危房的应急抢险、地下设施防汛安全及应急抢险工作。

(3) 协助做好全区危棚简屋的检查和抢险工作。

#### (二十五) 城发集团

(1) 负责落实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2) 负责落实防汛墙沿线道路的清障、保证道路畅通；台风、暴雨时，组织抢险应急队伍，清除路边进水口处垃圾，协助市政部门应急排水，确保市政道路排水畅通。

(3) 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市政和南部地区（原静安）绿化部门的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4) 主要负责实施全区市政和南部地区（原静安）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 3.3 街道、镇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上海市防汛条例》的规定，应该设防汛指挥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 (一) 灾害预防工作方面：

(1) 协调并督促广告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施防汛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责任单位整顿或拆除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广告设施。

(2) 协调并督促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居住区危险房屋、动迁基地、地下设施的安全防范、街坊小区的下水道疏通养护、以及小区绿化、室外空调机、遮阳蓬等高空构筑物的整修加固工作。

(3) 协调并督促工地管理部门做好建设工地的安全防范工作。

(4) 协调并督促绿化管理部门做好行道树、公园高大树木的剪修加固工作。

(5) 协调并督促河道管理部门做好内河防汛墙安全监管和私房地区街坊下水道的疏通养护工作。

(6) 负责做好易积水居民街坊“小包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7)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历年受灾部位的检查、整改工作。

## (二) 防汛抢险工作方面

(1) 组织落实好“抢险、救护、转移、治安、生活保障”五支队伍。

(2) 协调市政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市政道路、街坊小区的抢排积水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参与街坊小区的抢排积水工作。

(3) 协调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出险房屋（包括动迁基地）的加固工作、协调绿化部门做好出险绿化的抢险加固工作、协调工地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的抢险加固工作。

(4) 组织落实危房居民安全转移、组织抢险队伍参与各项抢险、救护、治安防范等工作。

(5) 组织力量对历年出险部位加强监控，落实相应措施和建议。

## (三) 善后工作方面

(1) 组织做好受灾居民的生活安置、善后稳定工作。

(2) 协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3) 完成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根据市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对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的监测和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4.1.2 水利工程信息

当苏州河、走马塘、西泗塘-俞泾浦、东茭泾-彭越浦河出现超 4.4 米警戒水位、夏长浦河出现超 3.2 米超警戒水位、徐家宅河出现超 3.3 米警戒水位、先锋河出现超 3 米警戒水位时，区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防汛墙、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

当防汛墙和水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水电和通信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街镇按照规定上报洪涝和台风暴潮灾情。

### 4.2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区防汛指挥部接到相关预警信号后，通过短信、微信、传真和电话等方式通知街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街镇防汛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再

传达至各基层单位。

### 4.3 预防预警行动

#### 4.3.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指导思想，不怕兴师动众，不怕十防九空，不怕劳民丧财，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合理安排，统筹兼顾。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落实防汛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工程准备。汛前按时完成道路下水道、小区排水管网的养护、疏竣，及时修复被损坏的下水管道；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汛墙、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按时完成全区危房的检查和抢险工作。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调度方案、台风暴雨高潮防御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针对内河堤防险工险段、区域内主要防汛设施、重要地区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做到“一事一预案、事事有准备”。

(5) 物资准备。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及时将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各项防汛决策调度指令传送到有关单位和防汛干部，第一时间掌握防汛信息。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工程、查队伍、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以防汛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不留后患。

#### 4.3.2 河道水位预警

河道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水位预报监测，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水位等实测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4.3.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汛指挥部将及时通报相关预警信息，各街镇、相关单位按要求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转移。

#### 4.3.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区防汛指挥部及时通报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台风暴潮相关预警信息，各街镇、各部门加强对危棚简屋、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玻璃幕墙、店招店牌、绿化树木、建筑工地、地下排水管道、地下空间设施、动拆迁基地等场所和设施的检查整改，做好人员撤离准备。

### 4.4 主要防御方案

#### 4.4.1 防汛墙设防和抢险方案

河道公用段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防守；专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必须遵照市水务部门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的统一调度并予以执行。如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责任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各专业抢险队伍及民兵、武警和现役军人按指令投入抢险。

#### 4.4.2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市区排水、城镇排涝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启动“小包围”、架设临时水泵等措施强排积水，区市政环卫部门要加强巡视，及时清扫进水口垃圾，加快排水；并按“市区联手、泵管联动”的防汛排水机制，实现互动，做好量放水工作；对大面积积水或积水不退等现象要及时组织力量，应调用大型市政排水车和消防车等专业抢险设备配合强排工作，减少灾害影响。

#### 4.4.3 地下工程抢险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区民防办负责指挥，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按预案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并启用临时挡板、袋装土、架设临时水泵等措施排除积水，确保地下空间安全，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

#### 4.4.4 绿化抢险方案

我区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如遇狂风暴雨容易发生树木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居民小区的绿化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抢险，遇重大险情，区绿化管理部门协助抢险），绿化、市政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绿化市容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区内公园、绿地下达限入或禁入指令。

#### 4.4.5 其它

危房由区房管部门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后，危房居民必须及时转移，转移工作由街道（镇）负责，相关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场所、设施转移。

街镇和房管部门要对积水小区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型整治措施；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疏通排水管网。

空调室外挂机由房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安全巡查，提醒业主加强自查，及时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由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要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



跟踪风情、雨情、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全区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对跨街镇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街镇的，应当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1.6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7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5.2.1 IV级响应行动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IV级响应，区防汛办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一）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二）街镇防汛工作部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内汛灾情查看、收集，组织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单位及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办的要求，协助有关街镇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 （四）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

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垃圾；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6)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7) 沿河单位按要求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8) 高空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9) 架空线管理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0) 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等。

(11)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落实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建管、房管等部门加强对玻璃幕墙和空调外机等高空构建筑物的检查，督促业主落实安全措施。

(13)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2 III级响应行动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III级响应，区防汛办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一)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组织会商，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加强对汛情的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二) 街镇防汛工作部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分管防汛工作

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单位及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范抢险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镇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四）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河道管理单位按要求做好内河水位预降工作。。

（5）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清除排水口垃圾；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7）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8）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9）绿化市容、建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和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10）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Ⅳ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3 II级响应行动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Ⅱ级响应，区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报告。

（一）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会商，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工作，

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二）街镇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全区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必要时，联络驻本区的部队、武警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五）Ⅱ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街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5）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6）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7）建筑工地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8）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10）绿化市容、建设、市政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店招店牌等。

（11）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2）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

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3)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4 I级响应行动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I级响应，区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区政府报告。

(一)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二) 街镇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 全区各级防汛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驻本区的部队、武警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 (五) 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要求，报请区政府同意，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3.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报送内容有情况文字报告、录像或照片资料。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街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 1 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接报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情况报市指挥指挥部和区政府。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 5.3.2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3.3 人员转移与安置

各街镇和相关单位应摸清辖区内在建工地和危棚简屋情况，制定好人员撤离预案。在市防汛指挥部下达可以撤离的指令后，区防汛指挥部下达人员撤离命令，各街镇和相关单位立即组织实施在建工地、危棚简屋等场所的人员撤离工作，并做好安置点的管理、保障和防疫工作。公安、建管、房管、商务、教育、卫生、北方集团、静安置业等管理部门和重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对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时可保护性强制撤离。当遇紧急情况可能造成重大灾害时，各街镇和相关单位可自行组织撤离，并将相关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

### 5.3.4 抢险与救灾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险情后，区防汛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急速调集资源和力量，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先行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对无力处置的险情，立即报市防汛指挥部或上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5.3.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对受到污染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5.3.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 **5.4 应急结束**

5.4.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遵照市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4.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遵照市防汛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状态指令，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区属各级防汛机构转入常态管理。

5.4.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4.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职能部门应协助有关街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应急管理部分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编制计划，督促有关单位尽快补充到位。

###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安排资金和物资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应由职能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正常使用。

#### **6.4 灾后重建**

全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由街道（镇）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及时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明确救助程序，组织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 **6.5 保险与补偿**

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6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防汛信息中心负责协调、保障市防汛视频会议正常运行和防汛信息服务网络畅通的工作。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提供道路街面、公共场所、防汛墙、重点防汛部位的实时监控图像信息的保障工作。区城运中心负责保障区防汛视频会议运行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有限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立即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对高空广告牌、塔吊、玻璃幕墙等构筑物，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铁车站、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设施，对危棚简屋、危旧老宅、临时

施工工棚等居住房屋；对重大市政工程、深基坑开挖工地等各类施工工地，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单位都要按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加强汛期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抢险预案，落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器材。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防汛抢险的义务，抢险救援实行“专群结合”，专业抢险队伍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驻沪部队和武警部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主要分一般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 (1) 街镇抢险队伍

作为一般抢险队伍，全区街镇共有 14 支队伍 500 多人，由街镇负责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 (2) 区级抢险队伍

① 市政、市容、房管、绿化、环卫、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区属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抢险任务。

② 武警驻区部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 7.2.3 专家技术保障

如本区发生特、重大灾情，需要有关市级专家支持帮助的，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从市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 7.3 专业保障

### 7.3.1 供电、供水、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协调保障本区内供电、供水、供气，对突发性断水、断电、停气事件及时联系供电部门、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实施应急抢修，尽力恢复正常供给，与这些部门建立一个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 7.3.2 交通保障

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树木倾倒、道路大面积、较长路段积水，市政、绿化部门必须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区公安分局应急安排警

力到场，排堵保畅，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对大统路、西藏北路、华山路、铜仁路、静安寺、万荣路、走马塘等地下通道，有关市政管理部门要落实预防地下渗水、积水的措施，地下通道积水达到警戒线时，市政、公安部门应协调配合，实施封路措施，并设置警戒线，以确保人员安全。

### **7.3.3 环卫保障**

市容环卫部门在台风暴雨前要抓紧做好道路清扫、垃圾、粪便清运工作，减少树叶杂物垃圾在风雨中堵塞进水口现象，同时与市政部门行业合作，开展泵管联动、量放水活动，消除进水口杂物，确保防汛排水畅通。

在台风暴雨期间，区市容环卫部门必须采取增加运量，不使垃圾积压在垃圾箱旁，以免出现疫情。

### **7.3.4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业部门必须备足主副食品。尤其在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的情况下，需保证供应干粮和饮用水。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 **7.4.2 医疗保障**

区卫健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时医疗救护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5.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专业单位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损耗，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大宁资产公司承担草包、编织袋的储备工作，城发集团、大宁资产公司负责市政、绿化等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静安置业、北方集团负责危房抢险器材的储备工作；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 7.5.2 资金保障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灾害性天气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式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 全区各级防汛组织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全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8 监督管理

### 8.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要突出预警响应，日常管理、防灾抢险和应急处置等内容，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综合协调与专业管理、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业务知识与实地考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8.2 演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整合调配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和强化能力，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演练，不断普及抗灾救灾、自救互救、避险救援的技能和办法。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4 预案管理**

###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并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8.4.2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